

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105 號

(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)

在到達前知會內提供保險資料

請船東、船長和本地代理人注意，依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（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）第 6A 條及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）第 60 條，所有船隻必須於進入香港水域的 24 小時前向海事處呈交到達前知會（下稱“知會”），惟以下兩類船隻除外：

- (i) 本地領牌船隻；以及
- (ii) 來往香港與內地或澳門的渡輪船隻。

2. 由 2007 年 7 月 2 日起，內地或澳門的非公約船隻（即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》（第 548 章）第 2 條內“本地船隻”的釋義中第(e)段所述船隻）的船東、船長和代理人，必須在呈交的知會內**一併提交保險單或彌償安排提供者的名稱**。如未能提交該等資料，有關船隻可遭拒絕進入香港水域。

3. 非公約船隻須按附錄 I 所示格式向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呈交知會（傳真號碼：2359 4264）。

4. 公約船隻須按附錄 II 所示格式向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呈交知會（傳真號碼：2858 6646）。

5.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03 年第 171 號。

海事處處長譚百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7 年 6 月 29 日

檔號：33/07 to PA/S/VTC 103/7/2007

非公約船隻須向海事處提供的資料

1. 船隻的名稱。
2. 船隻的呼叫信號或海事處參考編號或（在沒有呼叫信號或海事處參考編號的情況下）正式編號。
3. 船隻的國旗。
4. 船隻的類型。
5. 船隻的總噸位。
6. 船隻的總長度（以米為單位）。
7. 船員（包括船長）的人數。
8. 在香港水域內停靠的目的及到達時擬停泊的泊位或碇泊處。
9. 船隻在到達時的預計最大吃水深度（以米為單位）。
10. (a) 影響船隻的操縱性能或適航性的任何欠妥之處。
(b) 船隻的任何特殊狀況。
11. （如適用）船隻所載的危險貨物（包括放射性物料）的數量及類別。
12. (a) 船東的香港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（如沒有委任代理人，請填寫“無”，並說明是否會委任代理人，或船長是否會以代理人身分行事）。
(b) 船長的姓名。
13. 如需要領港員，擬使用的領港員登船區。
14. 預計船隻到達泊位或擬使用的領港員登船區的時間（以“年／月／日／時／分”表示）。
15. 上一個停靠港口（列明港口名稱及所處國家或地區）。
16. 船隻到達時其最高點在水線之上的高度（以米為單位）。

17. 保險單或彌償安排提供者的名稱。
18. 任何其他相關資料（如適用）。

附註：就第 2 項而言：

“海事處參考編號”（MD reference number）就首次到達香港水域的任何船隻而言，指處長編配予該船隻供報告該船隻到達及開出之用的參考編號。

公約船隻須向海事處提供的資料

1. 船隻的名稱。
2. 船隻的呼叫信號或（在沒有呼叫信號的情況下）正式編號。
3. 船隻的國旗。
4. 船隻的類型。
5. 船隻的總噸位。
6. 船隻的總長度（以米為單位）。
7. 船員（包括船長）的人數。
8. 在香港水域內停靠的目的及到達時擬停泊的泊位或碇泊處。
9. 船隻在到達時的預計最大吃水深度（以米為單位）。
10. (a) 影響船隻的操縱性能或適航性的任何欠妥之處。
(b) 船隻的任何特殊狀況。
11. 船隻所載的危險貨物（包括放射性物料）的數量及類別（適用時請填寫“無”）。
12. (a) 船隻的香港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（如沒有委任代理人，請填寫“無”，並說明是否會委任代理人，或船長是否會以代理人身分行事）。
(b) 船長的姓名。
13. 如需要領港員，擬使用的領港員登船區。
14. 預計船隻到達擬使用的領港員登船區的時間（以“年／月／日／時／分”表示）。
15. 上一個停靠港口（列明港口名稱及所處國家或地區）。
16. 船隻到達時其最高點在水線之上的高度（以米為單位）。
17. 任何其他相關資料（如適用）。